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冠中

游翊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943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一、簡冠中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二、游翊宏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

游翊宏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簡冠中、游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48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游翊宏係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中午12時始取得扣案第二級毒品，且於偵訊時陳稱扣案第二級毒品未曾施用過等語（見毒偵1401卷第132頁），則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自與其先前於同年月3日晚間8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檢察官為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無涉，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01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02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
03 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同有處罰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
04 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
05 時該當於上開2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
06 理，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是核被告簡
07 冠中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08 2.被告游翊宏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0 (二)刑之減輕事由：

11 1.被告簡冠中本案轉讓禁藥犯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
12 白犯行，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
13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2.被告游翊宏於警詢時供稱所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係被告簡冠中
15 所轉讓，因而使員警查獲被告簡冠中涉犯本次轉讓第二級毒
16 品罪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並於偵查後起訴，堪認
17 本案有因被告游翊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應
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持有第
19 二級毒品罪無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20 用，起訴書認應依該條項規定減刑，容有誤會。

21 (三)量刑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簡冠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
23 可能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
24 任意無償轉讓予他人，被告游翊宏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
25 禁令，竟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均屬不該，兼衡被告簡冠中
26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
27 事平面設計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須扶養母
28 親等生活狀況，被告游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碩士畢業
29 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公關代理商工作，月薪約5萬
30 元、須扶養父母等生活狀況，暨其等持有、轉讓毒品數量、
3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三、沒收銷燬之說明：

0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
05 （重量及鑑定結果詳如附表），為違禁物，而盛裝前開毒品
06 之包裝袋，依現行檢驗方法乃以倒取、刮除方式為之，其內
07 仍會殘留若干毒品而無法分離，應整體視為毒品，均依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取樣化驗
09 部分，既均已驗畢用罄而滅失，無庸諭知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12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意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藥事法第83條

2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名稱及數量	重量	毒品成分
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	毛重：1.5360公 克；淨重：1.3460 公克；取樣：0.00 06公克；餘重：1. 3454公克	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白色透明結晶1袋	毛重：1.1630公 克；淨重：0.9730 公克；取樣：0.00 02公克；餘重：0. 9728公克	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白色透明結晶1袋	毛重：1.1770公 克；淨重：1.3460	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1

	公克；取樣：0.00 03公克；餘重：0. 9987公克	
白色透明結晶1袋	毛重：0.8670公 克；淨重：0.3420 公克；取樣：0.00 06公克；餘重：0. 3414公克	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白色透明結晶1袋	毛重：0.6760公 克；淨重：0.0770 公克；取樣：0.00 03公克；餘重：0. 0767公克	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267號

05

被 告 游翊宏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簡冠中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0號10樓

10

之1

11

居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12

1樓之8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游翊宏、簡冠中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轉讓、持有，亦明

01 知甲基安非他命係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藥事法第22條第1
 02 項第1款所稱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簡冠中竟基於轉讓禁
 03 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4日12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
 04 ○區○○○路○段000號11樓之8之住處內，無償轉讓甲基安
 05 非他命5小包與游翊宏帶走。嗣同日（113年5月4日）14時
 06 許，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揭臺北市○○區○○○路
 07 ○段000號11樓之8搜索，並在該處扣得游翊宏個人背包內有
 08 甫自簡冠中處取得之上開5包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證物袋編
 09 號8-12），乃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檢察官主動簽分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翊宏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及自白	1、證稱扣案毒品係簡冠中 當日無償提供給伊的。 2、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前 一日5月3日晚上。（扣 案毒品尚未施用）
2	被告簡冠中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165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游翊宏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現場扣案物照片17張、交通部民用	1、被告2人於113年5月4日14時許，為警搜索簡冠中住處時在場，並在游翊宏背包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證物袋編號8-12）等物之事實。

01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2、上開扣案物，經乙醇沖洗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並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75年7月11日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重申公告禁止使用在案，迄未變更，仍應認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有該署97年8月21日衛藥字第0970037760號函可稽。再藥事法所規範者，係藥事之管理；所稱藥事，並非僅止於藥物（指藥品及醫療器材），尚包括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之事項，此觀該法第1條、第4條之規定自明。而毒品未必係經公告之禁藥，禁藥亦未必為毒品，亦有上揭行政院衛生署函可資參照。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二者，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是除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其數量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所訂定之標準（即達淨重10公克以上），經依法加重該條第2項之法定刑後，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重之情形外，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係於93年4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嗣又於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施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後法，且為重法，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之轉讓禁藥罪論處（參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397號判決要旨、105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

三、查被告簡冠中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提供同案被告游翊宏帶回施用，且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簡冠中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淨重已達10公克以上，基於罪疑惟輕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加重事由之適用，應優先適用藥事法之規定處斷。

四、核被告簡冠中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

01 罪。被告游翊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請審酌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已自白上
03 開犯行，若其在審理時仍自白犯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06 燬之。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廖 茱 莉